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统一格式,见附件六、七、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南区)(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69.669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53.238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适用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